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4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教学工作量绩效发放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《教学工作量绩效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四届三次教代会审议，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4年4月15日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量绩效发放办法

## (试 行)

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》（鲁教职发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保质保量完成教书育人工作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支撑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高等学校实际工作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结合师生比，用灵活的薪酬政策和分配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努力破除“五唯”，建立倡导“四实”的成果导向业绩体系，全面推进综合改革，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实行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评定激励制度，建立向一线倾斜机制，明确分配导向，公平反映教学劳动成果，有效调控教学管理，实现优绩优酬，技高者多得、多劳者多得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### 二、适用类别

学校专任教师、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、兼课教师。

专任教师：具有教师资格，在各教学部门专门从事教学工

作的人员。

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：校内从事专业（群）建设或教研室管理的专任教师。

兼课教师：校内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非专任教师。

### 三、基本工作量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（45分钟一节课）为计算单位

（二）基本工作量的界定

1. 专任教师：每周完成 10 课时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。

2. 专业负责人（教研室主任）：每周完成 6 课时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，最高上限为 22 课时，超过部分不计入超课时工作量。

3. 兼课教师：兼课教师每周完成 2 课时视为完成基本工作量，处室兼课人员最高上限为 10 课时，二级学院兼课人员最高上限为 12 课时，超过部分不计入超课时工作量。

如兼课教师课时量超过最高限量需按照以下程序审批：

1. 个人于学期开学两周前申请并说明理由。

2. 个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、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后，各二级学院统一送至学校组织人事部。

3. 组织人事部汇总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，超过部分经批准后计入超课时工作量。

4. 教师参加学校安排的挂职锻炼、外出访学、进修学习、到企业顶岗实践期间视同完成基本工作量，其实绩记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5. 承担多部门教学任务的教师，每周各类课时工作量由课时量多的部门进行汇总统计，且总量不得超过 30 课时的上限，超过部分不计入超基本工作量课时。

### （三）教学工作量的内容

教学工作量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：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和教学进程计划，学校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下达教师任课课程表所安排的教学工作。

2. 实践教学工作量：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和教学进程计划，学校实验实训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下达教师任课课程表所安排的教学工作。

3. 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班级在工作日工作时间之外（双休日、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）开展的教学活动，不设置基本工作量，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4. 其他教学工作量：是指教师承担的除课堂教学工作以外的其它教学环节的工作量。包括按各门课程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期末考试工作量；1+x 证书试点项目培训工作量。

### 四、教学工作量绩效工资发放标准

教学工作量绩效工资 = 超基本工作量课时 × 课时费

超基本工作量课时 = 教学工作量课时 - 基本工作量课时

#### （一）理论课（含体育课）教学工作量

统计公式 =  $k * x * b * c$ （教务处据各教学部门教学工作安排执行情况，确定系数  $x$  和系数  $b$ ）具体内容见附件表格：

1.  $k$  为实际授课时数。

2. x 为班级学生系数。

3. b 为补贴系数。

4. c 为层次系数。

## （二）实践教学工作量

校历期间校内实训周统计公式 =  $k * x$

1. k 为实际实施的实训课时数，每周最多计 30 节。

2. x 为系数。1 位教师承担实训指导任务，系数为 1；2 位教师承担实训指导任务，系数为 0.8；3 位教师承担实训指导任务，系数为 0.6。

3. 理实一体化教学课时原则上按理论课标准统计，特殊情况报实验实训中心参照上述标准核定系数。

4. 指导学生校外实习，按照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枣科职院〔2022〕15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（三）其他教学工作量

1. 期末考试监考计入教师工作量统计。期末监考表作为统计课时量“课表”，监考教师 100 分钟按 2 课时计，考务人员 100 分钟按 1 课时计，教学部门巡考每场次按 0.5 课时计；本学期无课的巡考和考务工作人员不统计课时。

2. 1+X 证书试点考前集中培训计入教师工作量统计。依据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1+X 证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，以教务处审定的培训课表作为统计依据。

（四）辅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工作量统计依据《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（教师）参加技能大赛管理与奖励办法》（枣科职院〔2024〕7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超基本工作量课时费标准

1. 超基本工作量课时每四周汇总后，结合现聘任岗位的职务职级，课时费标准分为两档。

第一档，第 1-24 节，正高职称 40 元/课时，副高职称 35 元/课时，中级职称 30 元/课时，初级 25 元/课时。

第二档，第 25 节及以上，正高职称 30 元/课时，副高职称 25 元/课时，中级职称 20 元/课时，初级 15 元/课时。

2. 校外兼职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另行规定。

3. 无职称的科级干部按中级职称标准发放；县级干部按副高级职称标准发放；见习教师超教学工作量课时费按初级职称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发放（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见习教师按初级职称标准发放）。

## 六、审批核定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每四周统计汇总教师工作量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2. 学校各二级学院（含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和继续教育学院）报教务处或实验实训中心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报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。

3. 按财务流程发放。

教学工作量课时统计、核算的基本原则为：依据正确、实事求是、规范准确。

## 七、其他规定

1. 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、辅导员或其他违纪人员，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，扣除其全部或部分教学工作量和酬金。情

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2. 对于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当年度考核中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均不能评为优秀档次，教学实绩不能认定为 B 档及以上，年度考核奖列为最低档。

3. 本办法自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4. 职教中心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量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。

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理论课系数规定

附件

## 理论课系数规定

序号	类别	内容	系数	备注
1	班级学生 系数 (x)	$\leq 50$ 人	1	
2		51—70 人	1.1	
3		71—90 人	1.3	
4		$\geq 91$ 人	1.5	
5	课程补贴 系数 (b)	承担一门课程，备一次新课，该课程系数	1	
6		承担一门课程，备两次新课，该课程系数	1.1	
7		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，各备一次新课，则第二门课程系数	1.2	
8		承担两门及以上课程，其中一门课程备两次新课，该课程系数	1.3	
9	层次系数 (c)	普通招生专科班	1	
10		3+2 本专科贯通培养班	1.1	



---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
---

校 对：张韩雨